



加强对临时经营的征税管理

郁云龙 严颂康

“小税源”不容忽视

临时经营方面的征税收入，在国家的整个税收中，所占的比重是微小的，故临时经营称为“小税源”。正因为税源小，在征收管理上常常得不到应有的重视。其实，这个“小税源”是不容忽视的。上海市税务局1981年1~10月份就收了292万元，从目前的情况来看，这方面的税收管理搞好了，全国也可能征得可观的一笔税款，对平衡地方预算，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。同时，从临时经营税收的性质上看，加强征收管理具有特殊的意义，这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。（一）临时经营税收，就其形式特点来看，是一次性税收，临时经营税收一漏，就漏到私人的腰包里去了。（二）临时经营者纳税，是他们对国家应尽义务，是纳税人爱国的政治表现，国家应当完善对临时经营的征税管理制度，以利于临时经营者充分表现自己的爱国热情。（三）从公私合营前对临时经营的征收管理的历史经验看，健全征收管理是打击不法活动，保护临时经营健康发展的保证，并有利于将临时经营纳入社会主义经济事业的轨道，有利于市场秩序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团结。因此，对待临时经营的征收管理，必须跳出狭义的税源大小这个观念的范围，从政治的高度去认识它，以便不断加强对临时经营的征收管理工作。

临时经营活动方兴未艾
偷税漏税情况不断出现

三中全会以来，党和国家采取了一系列调

整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的经济措施，随着农村联产计酬、包产到户等各种经济责任制的发展，城乡市场非常活跃，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、多种流通渠道和多种临时经营活动方式，户多面广，其情况的复杂程度，不下于工商业大合营之前。纳税人到上海黄浦区税务局办理申报纳税手续的，1979年只有376笔，1980年增加到1,389笔，1981年1~10月达到2,097笔，逐年增加。其经济类型，有个人（包括私人合伙）从事为企业、事业单位承包建筑、运输、安装、加工修理等劳动服务业的；有各种手工制品和手工艺品经营的；有埠际、城乡间流动经销商贩；有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个体工商业户；有私人出售歇业户存货的；有外地工商企业来沪销售产品而无证明的。在这些经济活动的征收管理中，我们常常发现一些违法活动。诸如：有涂改、伪造、转让农民自产自销免税证明和弄虚作假进行偷税漏税的；有以“介绍”业务、“代推销”商品等名义居间介绍、牟取佣金收入的；有企、事业单位和有证个体户为其它单位或个人代开发票、提供银行帐户，从中收取所谓管理费、手续费的；有走私、贩运经销走私货的；等等。所有这些违法活动，都是破坏社会主义经济肌体的因素，应当引起我们高度重视。

对临时经营征收管理中的困难和建议

目前对临时经营进行征税管理有两大难处，一是缺乏一套完整的税法作依据；二是干部力量薄弱。

从第一点来说，虽然财政部曾于1951年9

月1日单独制定过《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》，但1958年以后，由于左的影响，税收工作就大大削弱了，在1973年的《工商税条例》中，只剩下一个“临时经营”的税目了。近几年来，上海市税务局虽然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，制订过一些具体法规，但仍然不能适应当前临时经营情况的多样性和复杂性，而且全国各地的管理规定也不一致。税务机关在核发农民自产自销免税证明、座商外销证明的掌握上都不一样，很容易被一些蓄意逃税者钻空子，给征收管理带来困难。

从第二点来说，目前稽征管理力量太薄弱，远远跟不上工作的要求，拿上海市黄浦区来说，整个税务分局只有三位专管员搞临时经营的征管工作，而且全是五十年代参加税务工作的老同志，平均年龄52岁以上，体力和精力都不适应征收临时经营税的要求。

针对以上情况，提二点建议：（一）为使专管员征收有税法依据，使各种临时经营者税负合理化，财政部税务总局应尽快制定临时经营征税条例，各省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。在新的办法未制订之前，可根据1951年制定的《临时商业税稽征办法》针对新的经济情况，作些必要的修订和补充，作为一个《临时经营稽征暂行办法》。（二）尽快充实干部力量。临时经营的征收管理，有自己独特的规律性，要求在这个岗位上工作的干部，不仅要熟悉有关方面的方针政策，税政法令，还要善于调查分析临时经营者的活动规律；不仅要善于运用走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，还要善于运用同临时经营者打交道的策略；即要坚持原则，又要灵活而机敏。这项工作常常会触及到社会上的某种阴暗面，因此还要求干部有抵制腐蚀的能力。要选派一些思想好，作风正派，革命事业心强，身体健壮的中青年干部，才有利于对临时经营征管工作的开展。



谈谈农村税收工作的

难与易

徐 建 林

《财政》开辟了税务专管纵横谈专栏，对我们从事税收工作的同志鼓舞很大。同行们的先进经验与工作体会，使我们受益很多，对《财政》也倍感亲切。这里想谈谈对农村税收工作的一点看法。

目前，农村税收是一个专管员管一个或几个公社，专管员住在所管的公社。税务所按季下达各个专管片的税收任务，专管员是分散在各个专管片独立作战的。因此，农村税收工作搞得好不好，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专管员工作水平的高低。

我认为，农村税收工作的质量高低，不仅取决于专管员业务知识的水平，而且取决于专管员是否善于做群众工作。因为农村税收应税产品品种较少，到每个专管员所管的范围内，就更简单了，税率好记，计算简单，查帐也较容易，关键问题是如何把应收的税款组织入国库。农村偏僻，交通不便，千家万户，如果不善于做群众工作，即便是有一肚子学问，也要疲于奔波，难免到处碰钉子，税款也难以及时足额的收上来。

如果善于做群众工作，就会化难为易。我们从关心农村社员生活入手，扎扎实实地帮助农村发展多种经营，增加社员的经济收入，与社员建立起亲密的情谊，同时积极宣传党的税收政策，使政策深入人心，把税收工作建立在群众的共同关心之上，并培养国家观念强，作风正派，在群众中有威信在农村干部作为我们的税收代征员，护税协税。这样，专管员就能够顺顺当地收税，纳税人高高兴兴地缴税。对农村税收工作，也就不会感到为难了。